

顺手“牵”票款 微信揪出来

杨敏华 李高雄 曾向桥

本报讯 2月26日,邵东至廉桥班线乘务员陈某某打电话给邵东汽车西站警务室民警申太荣,感谢申警官的好办法,被人拿走的1600多元票款及路单物归原主了。

2月21日上午10时左右,邵东至廉桥湘E-A13X班车正在短途汽车站内待班。见时间还早,车上又无人,乘务员陈某某

便下车办事,忘了收起售票现金和路单,返回后发现放在司机后排座位上的售票现金和路单不见了!于是赶紧跑到邵东汽车西站警务室报警。

申太荣接警后,迅速带领安保人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勘察中,发现班车内部及车辆停靠地点均在电子监控中,于是组织调取了车内及站场内的监控录像信息。车内及站场内的监控录像显示,两

名妇女一起上车坐下,其中一个穿绿色衣服的中年女性拿走了票款与路单,然后下车离开了车站。

申太荣分析,这个“顺手牵羊”拿走票款与路单者应为邵东至廉桥班车的乘客,农村短途班线一般都有固定的客源,司乘人员与乘客之间“面熟”的比较多。于是,申太荣将监控录像上传到手机,然后用微信将信息发布到邵东至廉桥班线30台班

车的司乘人员的手机上,让大家一起来寻找“顺手牵羊”者。

23日下午3时,发布的信息终于有了反馈,邵东至廉桥一班车驾驶员发现了穿绿色衣服的“顺手牵羊”者坐在他的车上!于是申太荣立即要求驾驶员将车开到就近的廉桥派出所,对“顺手牵羊”者进行讯问。在证据面前,中年女承认了“顺手牵羊”的事实,并退还了票款与路单。

春天里,赏梅去!

欧阳剑锋 张洋

2月26日上午,在宝庆森林公园“梅园”,观赏梅花的市民络绎不绝。

宝庆森林公园有成片的梅花园,这里既有老林科所人培育的“老梅园”,又有新林科所人栽培的“新梅园”,新老梅园梅树数目都在500株以上。新老梅园的梅花以红梅为主,间杂些许白梅和黄梅,红葩灼灼翠,暗香浮动。从空中俯瞰,红红的梅花点缀宝庆森林公园,独有一番味道。

西苑公园的梅花虽然为数不多,但是这里的梅花开得很密,团团锦簇,姿态万千。



▲西苑公园,赏梅正当时。

罗哲明 摄



▲宝庆森林公园中的梅园

张洋 摄



▲人在花中游,惬意漾心头

罗哲明 摄

一年轻女子来到火车南站移动警务平台报警求助

急,急,急,三岁半的女儿走失!

伍洁 朱卫华 谢荣

本报讯 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市民夏女士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警察 好人一生平安”的锦旗送至大祥公安分局火车南站移动警务平台民警手中,感谢平台民警辅警在23日帮其找到了走失的女儿。

2月23日晚上20时40分,一名年轻女子焦急地来到火车南站移动警务平台报警,称她3岁半的女儿在邵州路附近走失。平台值班民警马军一边安慰女子,一边联系在外巡逻的队员赶赴事发地点附近展开搜寻。大约30分钟后,巡逻队员反馈消息,在火车南站红星社区某母婴店门口看到一个小女孩在哭着喊妈妈,经过询问,确定她就是夏女士走失的女儿。

经过大家的安抚,小女孩停止哭泣。随后,民警将女孩带回移动警务平台,送到夏女士身边。

两岁孩子走失 民警助其回家

曾梅妮 刘勇才

本报讯 2月23日上午,双清交警大队四辅警在配合民警路查过往车辆,忙碌了一上午后,回到区政府岗亭稍稍休息下。不久,便听到岗亭不远处有孩子揪心的哭喊声,辅警闻讯赶去查看。看到一名约两岁的孩子走失了,多名群众围着。辅警立即上前抱着孩子安抚,并拨打110。

辅警们分析,小孩年幼,行动范围不大,很可能是周边住户。于是四人立即分头在岗亭周边找孩子家长。寻找大约半小时后,终于在离岗亭大约一公里的老酱厂附近遇到了同样焦急寻找孩子的爷爷奶奶及母亲。年轻的母亲一见到孩子,顿时扑上前,紧紧地抱住她,嚎啕大哭,年幼的孩子懵懂却贴心地帮妈妈擦眼泪。妈妈再三感谢辅警的及时救助。

依法维权 为农民工追回欠薪800万

黄又生 李龙 唐星兴

本报讯 2月24上午,邵阳县一项目负责人银某高兴地来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感谢他们依法为144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20万元。这是该县多举措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一幕。2017年,该县全年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220起,依法为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800余万元。

2017年,邵阳县多部门联手,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常性检查。同时,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简化办

程序,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适用简易程序,实行当庭裁决;对小额争议案件,依法适用终局裁决;需要公安部门侦查的及时移送等,确保2018年春节前支付到位。

2017年6月,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投诉,某公司在该县两处水利工程施工中,拖欠144名民工5个多月工资,共计244万余元。该大队立即展开立案调查,经讲解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在县财政局、水利局支持下,与某公司达成先从工程款中代付120万元的共

识。2018年2月12日上午,120万元依次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2017年8月初,该大队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移送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经查,该公司2013年至2015年间,共计拖欠20名员工工资20余万元。因法人变更,现法人代表在经多次调解及下达责令改正后仍不予支付。经治安大队约谈原法人代表,将该公司现法人代表列为网上追逃对象,去年8月23日,现法人代表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于同年12月15日将拖欠工资全部缴纳到县公安局。